

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申请

四季珑玥华府物业客户服务中心：

本人系四季珑玥华府小区 2^楼 号楼 2 单元 204 户业主，根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甬政发〔2010〕53号）第五条（五）之相关规定，由于本人所属房屋在交付满一年仍未办理装修入住，现向物业公司申请办理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手续。

附：《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协议》

申请期限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协议

甲方:四季珑玥华府物业客户服务中心

乙方: 沈利明

为加强对四季珑玥华府小区空关房物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宁波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空关房物业费的相关事宜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根据 2017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宁波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甬价费(2017)56 号)第十五条:空关房物业服务收费按《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甬政发(2010)5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甬政发(2010)53 号)第五条(五):业主对物业办理交付满 1 年后仍未入住的空关房,第 2 年开始业主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空关房起止时间书面申请,经物业服务企业核实后,从第 2 年开始空关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按 80%比例交纳。

二、乙方要求甲方为其减免空关房屋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必须保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空关房物业费减免的相关手续)

- 1、房屋已经到甲方处正式办理交付使用的相关手续;
- 2、必须保证房屋交付后空关一年以上的。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空关物业费减免申请的受理和审核;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申请房屋是否处于真实空关状态进行监督、确认;
- 3、甲方在确认乙方符合减免政策标准后,按照协议约定退还乙方应享受的优惠款额;
- 4、甲方有权拒绝未按规定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乙方提出减免空关房物业服务费的要求。



七、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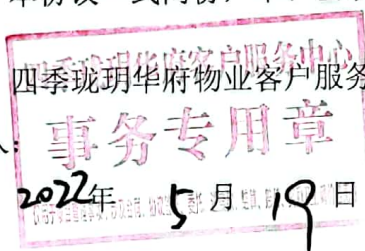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按照法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执行，具体结束时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为准；
- 2、不符合本协议和政府文件通知要求的，不享受减免政策；
- 3、甲、乙双方因减免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向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协调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四季珑玥华府物业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人：

日期：2022年5月19日



乙方：沈利明

房屋使用人：

日期：2022年5月19日

